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5號

原告 皇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鑫宏

訴訟代理人 賴俊維律師

被告 豐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昊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及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52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(三)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經濟上目的一致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對其不存在之債權金額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 2,487萬3,595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1月4日	500萬元	未記載	WG0000000
2	112年3月15日	1,135萬6,340元	未記載	WG0000000
3	112年5月23日	851萬7,255元	未記載	WG0000000
合計：2,487萬3,595元				